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ᠢ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呼财购〔2022〕8号

---

##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丰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实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序竞争、公平竞争、充分竞争，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资金，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丰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方式的通知》（内财购函〔2022〕18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丰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方式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内财购函〔2022〕180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丰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方式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实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有序竞争、公平竞争、充分竞争，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资金，优化营商环境，自治区财政厅将在电子卖场已有的直接订购、网上竞价、网上询价等交易方式的基础上，继续引入电子反拍（以下简称“反拍”）交易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易流程

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后，选择某款商品发布反拍公告，公告中要明确公告时限、商品起始价格等，采购人还可根据情况自主设定供应商每轮报价降价幅度（即最低降幅率）。供应商自愿报名并参与报价，在报价期间内可查看当前最低报价，并以不高于上一轮的价格向下多轮报价。反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与出价最

低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供货义务。

## 二、适用场景

电子反拍采取最低价成交原则，适用于电子卖场集采目录内和集采目录外、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商品采购（主题馆除外）。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通过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应当通过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集采目录内采购金额未达到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可以通过直接订购、网上竞价、网上询价、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集采目录内采购金额达到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通过网上竞价、网上询价、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

入驻电子卖场的所有供应商均可参加反拍。具体交易规则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采购当事人要加强学习，尽快学懂、弄通反拍交易规则，为2022年4月1日电子反拍正式上线应用夯实基础，创造条件。

二是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要加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及时解决反拍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反拍交易方式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各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支持和引导相关预算单位使用电子反拍交易方式开展采购，进一步丰富电子卖场价格形成机制。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 一、流程说明

- 1.采购人选择一个商品发起电子反拍。
- 2.采购人关联相关采购计划（集采目录内须关联采购计划，集采目录外无需关联采购计划）。
- 3.采购人填写电子反拍项目相关信息。
- 4.采购人发布电子反拍采购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公告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00--17:00。
- 5.供应商在公告期间内自愿报名，并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参与报价。
- 6.采购人确认报价与成交供应商。
- 7.采购人发布电子反拍成交公告。
- 8.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集采目录内需备案）。
- 9.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 二、报价规则

- 1.入驻电子卖场的所有供应商均可参与报价。
- 2.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为最终报价。

---

3.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报价期间均可看到系统自动公开显示的项目当前最低报价金额，但不显示最低报价供应商信息；最低报价金额每隔1个小时更新一次。

4.如果采购人设置了最低降幅率，供应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价\*（1-降幅率）。

5.报价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选择撤销报价，退出本次反拍项目。

### **三、成交原则**

1.报价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2.报价供应商满足三家的，报价不同时，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以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结束规则**

1.反拍报价时间截止后，反拍项目正常结束。

2.采购人在反拍公告公示阶段主动上传取消声明终止项目，则反拍项目终止，发布终止公告。

3.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时终止项目（废标），则反拍项目终止，发布终止公告。

### **五、竞价失败规则**

报价时间截止后，无供应商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中选后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反拍项目失败，系统自动发布电子卖场反拍废标公告。